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282 号

申请人：黄书玉，女，壮族，1998 年 4 月 14 日出生，住址：广西隆安县。

被申请人：优尼（广州）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 318 号 201 房。

法定代表人：陈智建。

申请人黄书玉与被申请人优尼（广州）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黄书玉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工资 8374.2 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本案申请人主张其于2023年2月17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职务为英语早教老师，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其每周工作5天，每天工作8小时，月基本工资为3600元，另每月有绩效900元和课时费，其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于2023年5月12日（试用期内）离职，被申请人未发放其2023年4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4258.9元、周中课时费1375元（25元/节，一共55节课）和周末课时费360元（45元/节，一共8节课）以及2023年5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1815.3元、周中课时费475元（25元/节，一共19节课）和周末课时费90元（45元/节，一共2节课），共计8374.2元。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如下证据：1.《劳动合同》，显示甲方和乙方分别为被申请人和申请人，约定合同期限从2023年2月17日起至2026年2月16日止，试用期至2023年5月16日止，试用期月工资为3600元+900元，落款处有申请人签名和盖有被申请人名称的印章；2.考勤表；3.银行流水，显示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转账2月和3月工资。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和《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以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申请人举证的证据可以初步证明其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又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未能提供用工管理台账予以证

明申请人的相关用工情况以及工资支付情况，故本委对申请人上述主张的用工起止时间、工资标准以及欠薪情况均予以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工资 8374.2 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工资 8374.2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林方钰